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詹大明

相 對 人 陳炳勳

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114年度雄簡字第9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7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30日發生車禍，致相對人中樞神經系統病變，終生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無法自理生活，目前入住養護中心由專人看護照顧生活起居，故無任何收入可負擔本件裁判費，且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故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故倘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符合無資力，而准予扶助，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

01 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02 三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9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03 訴，經法扶高雄分會准予全部扶助一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
04 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足見聲請人確屬經
05 法扶高雄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；另觀聲請人上訴之
06 內容，應經本院實體調查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屬
07 顯無理由，是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
12 法官 林綉君
13 法官 王雪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7 書記官 梁瑜玲